

公正性声明	编号: QMOG-2026
	控制类型: 受控
	版本: 第 3 版 第 1 次修订
	颁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为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和权威性，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院特郑重声明如下：

1. 严格执行我国的法律、法规、检验标准等的规定，对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农副产品等质量实行法定标准的检验和鉴定，维护被监督检验单位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指导，欢迎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具有独立开展监督检验检测工作的权力，检验检测结果判断的依据是检测数据，检验检测结论要实事求是，任何人不得以行政手段进行干预，也不得受任何利益的影响。绝不在任何利益驱动下偏离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 本院及全体员工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客户或权利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与检验检测无关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所有客户都保证相同的工作质量，信守协议，优质服务，确保质量，承担发出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

4. 公正、诚信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积极识别影响公正和诚信的风险，并消除或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公正和诚信的影响。恪守第三方公正立场，保证不受任何内部和外部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和干预。

5. 不录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农副产品等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

公正性声明	编号: QMOG-2026
	控制类型: 受控
	版本: 第 3 版 第 1 次修订
	颁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员承诺仅在本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6. 所有检验检测人员承诺不在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农副产品等的产、供、用单位兼职或搞联合开发、广告推销、形象代言等有损公正的活动。

7. 最高管理者本人坚守检验检测数据公正、准确和可靠的原则，决不干预各科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8. 全体员工严格履行职业道德和工作守则，严守机密，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9. 建立并运行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及其在相关领域的应用说明、《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体系，按照管理体系开展检验工作。

10.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追究其责任，触犯刑律者，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院长（最高管理者）: 
2026 年 7 月 28 日